

#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魏飞、曾德长、李美红

2023年3月9日